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ree Apple Industry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1)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交收

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聯資本**
Goldlink Capital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5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4份有效接納。

要約交收

根據有關56,000股要約股份的4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為7,000港元。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須盡早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70.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5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之4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80,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 轉讓要約人根據 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280,000,000	70.0	280,056,000	70.0
賣方 ^{附註1}	—	—	—	—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30.0</u>	<u>119,944,000</u>	<u>30.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淑芬女士各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完成前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合共119,9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告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奇峰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日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